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號

債 權 人 謝鎧蔚

債 務 人 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德

債 務 人 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吉

一、(一)債務人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